

高點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①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黃○雯 (私校考取) 112高考法律廉政、
普考法律廉政【榜眼】

今年報名刑法跟刑訴的申論寫作班，老師們的課程都非常扎實。很推薦刑訴的劉律，講義囊括刑訴所有單元，上完課就可以快速複習，講義擬答也不會太長，都是考場上能寫得出來的長度……

※面授/網院 2,500 元起/科，雲端 6 折起/科

①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宋○婕 (應屆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狀元】

我有參加過兩次的高點大會考，實際體驗上考場的感覺，且考後還有解析讀書會可以與老師討論作答方向及寫法等，重新檢視自己的答題還有哪邊需要改進。

※學員專屬服務

①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曾○洳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在高普考中，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

※面授/網院 1,000 元起/科，雲端 1,500 元起/科

①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蘭○綺 (在職考取) 112高考一般民政、
普考一般民政

藉由狂作題班6週密集且不斷練習題目，不僅可以訓練自己作答的速度，更可有效率的複習每一個學科，完勝以往自己複習。

※面授限定，6,000 元起/科

衝刺113地方特考，試不宜遲！

- 113/7/31前憑113高普考准考證報名高點分眾課，最高可享45折起優惠價！
- 完整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①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②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甲住在老舊公寓的四樓，某日於家中午睡時，驚覺濃煙自門外竄入，發現門口樓梯間已陷入火海，甲便逃至後陽台，打算攀爬至對面公寓的乙宅中。甲用拖把木柄敲擊乙宅窗戶，對乙表示上情，要求乙開窗讓他爬過去，但兩人先前曾有多次口角爭執，乙斷然拒絕甲的請求，甲見火和濃煙已竄入室內，情急之下，不顧乙的反對，猛力擊碎乙宅後陽台的窗戶，並攀爬進入乙宅，因而檢回一命。刑法上應如何評價甲之行為？（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爭點在考緊急避難，係傳統老考點，答題重點為緊急避難之客觀與主觀要件之分析。

考點命中 《刑法總則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7-15~7-21。

答：

(一)甲猛力擊碎乙宅後陽台的窗戶，不構成刑法354條毀損罪。

- 1.客觀上，甲猛力擊碎乙宅後陽台的窗戶，致損壞他人之物，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財產法益；主觀上，甲具有毀損之故意。
- 2.惟，本題中甲發現樓梯間已陷入火海，顯然已具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又甲擊碎乙宅後陽台的窗戶之避難手段顯有助於避難目的之達成，且係最小侵害之手段，又保全生命法益顯然大於財產法益，合乎衡平性；主觀上，甲具有避難之意思。是以，甲得主張刑法第24條緊急避難之阻卻違法事由。
- 3.綜上，甲不構成上揭之犯罪。

(二)甲攀爬進入乙宅，不構成刑法306條侵入住宅罪。

- 1.客觀上，甲攀爬進入乙宅，未獲得同意，已構成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主觀上，甲具有侵入住宅之故意。
- 2.然甲係因發現樓梯間已陷入火海，顯然已具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又甲擊碎乙宅後陽台的窗戶之避難手段顯有助於避難目的之達成，且係最小侵害之手段，又保全生命法益顯然大於財產法益，合乎衡平性；主觀上，甲具有避難之意思。
- 3.是以，甲得主張刑法第24條緊急避難之阻卻違法事由，甲不構成上揭之犯罪。

二、甲在店家看到老闆乙將新款手機置於櫃臺上，竟趁乙低頭取貨時，一把抓起桌面上的手機奪門而出，乙跳出追捕未果。甲返家後，想盡快脫手，便聯絡不知情的友人丙，謊稱自己參加公司尾牙抽中手機，願以市價9折的價錢出售，丙信以為真，立即以現金購入該手機。試問甲之刑責？（3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非常、非常、非常重要的竊盜罪與搶奪罪之區分，此在總複習也有一再強調此熱門考點，答題重點在於要特別指出竊盜罪與搶奪罪於學說與實務見解之差別，並且擇取一說，其餘之考點則可進一步分析是否構成侵占罪及詐欺罪，如此即可獲得不錯之分數。

考點命中 1.《刑法總則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10-16第7題，高度相似。
2.《高點·高上刑法分則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165，高度相似。

答：

(一)甲趁乙低頭取貨時，抓起桌面上的手機奪門而出，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

客觀上，甲未獲得店員之同意，而破壞店員鬆懈之持有，並建立自己持有，故該當竊取他人動產之要件；主觀上，對於客觀犯罪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具有竊盜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又渠無阻卻違法事由且有責，成立本罪。

(二)甲趁乙低頭取貨時，抓起桌面上的手機奪門而出，不構成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

客觀上，甲趁乙低頭取貨時，抓起桌面上的手機奪門而出，依據部分實務見解認為刑法上之搶奪罪，祇須行為人具不法得財之意思，乘人不備，公然掠取他人之財物，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13號刑事判決參照），惟本文認為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行為人須施用不法之腕力，乘人不及抗拒之際，公然掠取在他人監督支配範圍內之財物，移轉於自己實力支配下為構成要件，亦即須破壞他人緊密之持有始構成本罪，本題係甲趁乙低頭取貨時，抓起桌面上的手機奪門而出，並無對店員施用不法腕力，故

不構成搶奪行為，當不構成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

(三)甲謊稱參加公司尾牙抽中手機，而出售予丙之行為，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客觀上，甲向不知情的友人丙，謊稱自己參加公司尾牙抽中手機，願以市價9折的價錢出售，致丙信以為真，立即以現金購入該手機，顯已係施用詐術致令丙陷於錯誤，進而處分財產，惟本題案例或有認為因丙仍有取得手機故尚不構成財產法益之侵害，唯有學說認為與財產損失相同之具體財產危險¹，亦構成財產損失，是本題係屬於盜賊物之情狀，若依民法第949條之規範，占有物如係：盜賊、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是以丙仍有具體財產之危險，故甲仍構成詐欺罪之構成要件。

2.甲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四)甲謊稱參加公司尾牙抽中手機，而出售予丙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

承上所述，甲既已構成竊盜罪，則依據實務見解²認為侵占罪既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他人所有之物，或變易持有之意思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行為為其成立要件，故行為人侵占之物，**必先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其合法持有中者為限**，如其持有該物，係因詐欺、竊盜或其他非法原因而持有，縱其加以處分，自不能論以該罪。是以，甲所持有該物，係因竊盜之非法原因而持有，自不構成侵占罪。

(五)競合（代結論）：甲上開之犯罪，係屬數行為且犯意各別，依實質競合數罪併罰。

三、被告甲因犯貪污罪嫌，經警以現行犯予以逮捕後移送檢察官複訊，甲選任A律師為辯護人，檢察官複訊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而向法院聲請羈押，嗣經法院裁定羈押。試問：辯護人A律師在檢察官複訊時，有何偵查中辯護權？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甲與A律師有何卷證資訊獲知權？法院裁定羈押甲後，辯護人A律師得否為被告甲之利益而代為抗告？（35分）

試題評析	考司法院釋字、憲法法庭之判決和新修法之理解，解題務必精準引用，即可獲取不錯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126-132。 2.《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5-7～5-11考點7與考點8，高度相似。

答：

(一)辯護人A律師得於訊問時在場並陳述意見，且亦得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以維護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

1.按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但接見時間不得逾一小時，且以一次為限。接見經過之時間，同為第93條之1第1項所定不予計入24小時計算之事由。

2.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3.準此，**為使實施偵查程序之公務員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合法實施偵訊，並確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合法權益**之立法目的，以維護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訴訟防禦權，是辯護人得於檢察官訊問被告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且亦得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

(二)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A律師依照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1具有卷證資訊獲知權。

1.按刑事訴訟法第33-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2.次按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係由檢察官提出載明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有關證據，向法院聲請裁准及其

¹ 許澤天，《刑法分則(上)：財產法益篇》，新學林出版社，2020年2月，頁138-139。

²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易字第1109號刑事判決。

救濟之程序。此種聲請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被告人身自由之依據，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除第93條第2項但書規定，得予限制或禁止部分之卷證，以及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之外，自應許被告之辯護人得檢閱檢察官聲請羈押時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意旨。

3. 準此，依據上開之規範及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意旨，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之委任律師，即A律師依照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1具有卷證資訊獲知權。

(三) 法院裁定羈押甲後，辯護人A律師，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1. 按111年憲判字第3號憲法法庭判決揭諸：「刑事訴訟法第403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及同法第419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之規定。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2. 準此，法院裁定羈押甲後，辯護人A律師，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快速通關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3/7/5-14 優惠再升級！

- 【面授/網院】全修課程最高折 **5,000** 元，再提供線上補課考取班享專案優惠價，最高折 **10,000** 元
狂作題班、申論寫作正解班另享現金折扣
- 【雲端函授】全修課程最高折 **3,000** 元

113/7/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准考證優惠！

**113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網院：特價 2,000 元起、雲端：特價 3,000 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6 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網院：特價 1,000 元/科

**114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網院：高考特價 42,000 元起、普考特價 38,000 元起
雲端：高考特價 51,000 元、普考特價 46,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59,000 元、普考：特價 49,000 元 (限面授/網院)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7,000 元/科

**單科
加強方案**

- 【113年度】網院：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 【114年度】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